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858号、2118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公司提交的A股配股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和H股配股的境外增发股份审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2021年7月21日(含当日)已交易29个交易日,2021年7月22日为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2021年7月21日(含当日)已交易29个交易日,2021年7月22日为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3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披露2020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6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39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2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2020年8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鲁证调查字[2020]39号)。鉴于你公司已限期整改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公司将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梳理、核实、反馈,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拟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标的公司”)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浙江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10.7143%股权;(2)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1号楼的1,082.4平方米商业和22个车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仍将保留在公司体系内。对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武汉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在2022年6月23日前进行回购。

上述交易的价款总额为22亿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5.34亿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6.66亿元。交易完成后,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钓鱼台酒店、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均将由融创房地产持有、经营,浙江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说明:

1. 交易标的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44亿元,净资产为21.01亿元,营业收入为0.61亿元,净利润为0.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账面价值、主要经营资产的运营情况等,本次交易是否经过评估,以及相关的评估作价情况、评估增值情况等,并结合审计评估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4.7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本次股权转让还包含了标的的股权回购条款,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目的,结合回购条款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你公司称本次交易的实施环节尚需征得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请说明本次交易需取得标的公司哪类债权人的同意,是否还需取得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或担保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回复

1. 交易标的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44亿元,净资产为21.01亿元,营业收入为0.61亿元,净利润为0.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账面价值、主要经营资产的运营情况等,本次交易是否经过评估,以及相关的评估作价情况、评估增值情况等,并结合审计评估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公司在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1)浙江公司持有的民生信托10.7143%股权;(2)浙江公司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1号楼的1,082.4平方米商业和22个车位。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包括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29.79亿元。

目前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本次出售交易成交金额为2,200,000,008.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本次交易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约-4.7亿元(具体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方可确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17%。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的强制评估的标准,故未进行评估。

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整体作价24亿元(参考了公司目前收到的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的市场价格区间),并考虑浙江公司其他资产及负债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转让合同总对价为2,200,000,008.42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33,941,618.97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666,058,389.45元。

如上所述,在交易定价时,公司参考了目前收到的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的市场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及其旗下资产债务、担保等情况,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出售交易的价款总额为2,200,000,008.42元。

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且公司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一年回购权,回购对价以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基础进行计算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4.7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武汉公司处置浙江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约为15.3亿元,与应享有的浙江公司净资产份额21.3亿元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考虑所得税影响额0.7亿元后,按照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股权比例计算,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4.7亿元,该金额为基于交易基准日相关情况匡算的影响数,与最终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 本次股权转让还包含了标的的股权回购条款,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目的,结合回购条款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杭州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属于公司的优质资产,在一年的回购期内,公司仍然保留继续处置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和杭州民生金融中心两项资产的权力,并可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进行回购,同时,公司也希望在流动性压力得到缓解后进行回购,并继续持有经营。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依据如下:

(1)关于控制权的变化:根据协议,武汉公司应按约定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需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拥有完整的管理权。因此,交易完成后武汉公司即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不应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股权回购权的考虑:根据协议约定,武汉公司享有在2022年6月23日前回购标的股权的权利,但是不存在无条件或者在任何潜在不利条件下需向受让方交付现金的回购义务。因此回购权不应确认为负债,亦不影响标的股权控制权的转移。

综上,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存在实质障碍,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前将会完成股权解质押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你公司称本次交易的实施环节尚需征得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请说明本次交易需取得标的公司哪类债权人的同意,是否还需取得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或担保人利益的情形。

【回复】本次交易主要需取得以下几项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

(1)浙江公司原拟向公司在民生银行的92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交易前需取得担保人民生银行的确认函,确认浙江公司未对民生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2)杭州钓鱼台酒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公司、山海天公司在廊坊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在昆仑信托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需与廊坊银行、昆仑信托沟通,明确杭州钓鱼台酒店为配套贷款提供担保后,免除标的公司在武汉中心公司、山海天公司和股权公司对廊坊银行或昆仑信托的其他贷款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标的公司母公司相关债权人/担保人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担保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同比变化%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235.29	225.71	4.2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38.15	140.27	(1.5)
中国	百万桶	123.62	124.05	(0.3)
海外	百万桶	14.53	16.22	(10.4)
天然气产量(注1)	十亿立方英尺	582.62	512.41	13.7
原油加工量(注2)	百万吨	126.11	110.95	13.7
汽油产量	百万吨	32.40	26.82	20.8
柴油产量	百万吨	28.54	30.47	(6.3)
煤油产量	百万吨	11.24	9.90	13.5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22.26	19.00	17.2
乙烯产量	千吨	6,463	5,776	11.9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9,292	8,376	10.9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676	573	18.0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594	526	12.9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84.01	77.75	8.1
零售	百万吨	55.50	52.50	5.7
直销及分销	百万吨	28.51	25.24	13.0

注:1.天然气产量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原油加工数据按1吨=7.35桶换算

3.境内合资企业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司提示并请投资者注意,上表所列的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目前的统计结果。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9,877	631,506	26.66
营业利润	297,995	299,883	-0.63
利润总额	298,103	298,611	-0.17
净利润	230,389	222,241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28	215,189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554	200,589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44	减少0.1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13,864	22,873,638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0,618	5,244,888	8.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59,401	5,319,510	8.27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4	10.94	2.74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公司围绕“十四五”时期战略目标与发展方向,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聚焦管理提升、突出创改驱动、助力经济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9.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6.66%和5.13%。截至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2,461.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68.06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7.61%和8.31%。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开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充裕,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5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天岳环保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环保”)51%股权转让至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生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岳阳林纸、诚通生态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岳阳林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纸业是公司直接控制人,诚通生态是中国纸业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五、六层

4、注册资本:51521.3727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电力供应、热力供应(仅限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家具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纸制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能领航能源有限公司、扬州仁诚生态环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通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47.55%、32.03%、19.41%、1.01%。

7、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诚通生态是大型央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生态环保产业的平台,是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国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以及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该公司实施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正在建设成为一家技术领先、管理创新、充满活力的基于生态产业资本运营和产业运营的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诚通生态总资产40,227.24万元,负债总额653.87万元,净资产39,573.3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岳环保51%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天岳环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光明路(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

4、股权结构:岳阳林纸持股100%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回收、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代理招标、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评估情况

以2021年6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7、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天岳环保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1034号)。截至2021年6月2日,该公司总资产2000万元,资产净额2000万元。

8、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岳环保成立于2021年5月28日,前身为岳阳林纸新港天岳环保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岳环保总资产2,175.12万元,净资产916.12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净利润916.12万元,扣除非经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5.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岳环保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标的股权的估值以原天岳环保分公司的业务(不含岳阳林纸控股股东系统内清水及软化水相关业务)、人员、技术、渠道、专利及在手订单等为基础,交易价格以外部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格乘以转股比例计算值为准,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6月2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166号),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天岳环保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2,000.00万元,评估价值7,070.00万元,评估增值5,070.00万元,增值率253.50%。

在以2021年6月2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对天岳环保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基础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605.70万元,为含税价格。

董事会认为:1、评估假设的合理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2、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在以2021年6月2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对天岳环保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基础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605.70万元,为含税价格。

(二)价款支付及方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70%至岳阳林纸指定的银行账户,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30%价款至岳阳林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自股权转让登记日起一年内,公司与天岳环保业务合同按照2020年实际执行的结算价格保持不变,一年之后的结算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浮动,如果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在10%以内,则不做调整。

(四)天岳环保因业务规模增加需要新增投资,自有资金不能解决的部分,原则上由天岳环保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经股东会讨论,由某一股东方单独新增注册资本,另一股东方须配合进行股权变更。

(五)天岳环保的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股东协商确定年度分红比例,原则上分红比例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20%。

(六)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含)的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发生的损益由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持有天岳环保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天岳环保不做利润分配。在该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交易双方不得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需要。岳阳林纸是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主营业务以林浆纸产业为主。诚通生态是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危固废处置及新能源等领域。交易完成后,可融合打造技术、团队、项目、资金和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项目获取的能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实现运营效率的提高,加快生产运营项目的落地,做强做优环保产业。

(二)本次交易是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本次交易能够使双方更聚焦主业,提升各自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效率。通过资金和项目资源的引入,推进大生态大环保产业的发展,打造水处理业务的投资运营平台,进一步释放天岳环保发展潜力,提高天岳环保的市场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失去对天岳环保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天岳环保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天岳环保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蒙、刘岩、刘建国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同意转让子公司天岳环保51%股权。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诚通生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8.55万元人民币(未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5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2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2021年1月,完成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2021年2月,完成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相关股权和资产转让。以上所属火电装机容量不再计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本公告中涉及的上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市场化交易电量、平均上网电价等均追溯调整。

一、公司控股装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8239.79万千瓦,其中火电6103.2万千瓦,水电1437.18万千瓦,风电673.21万千瓦,光伏26.2万千瓦。公司上半年控股装机容量减少559.4万千瓦,其中,火电增容5万千瓦,对外转让596万千瓦,拆除13.5万千瓦;风电投产40.1万千瓦;光伏发电投产5万千瓦。

二、公司发电量情况

2021年4-6月份,公司完成发电量896.7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51.26亿千瓦时,较同期分别增长6.37%和6.59%。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597.02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70.13%,较同期增长12.22个百分点。平均上网电价333.13元/千千瓦时,较同期降低14.11元/千千瓦时。

2021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779.5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86.67亿千瓦时,较同期分别增长14.26%和14.50%。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1047.85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62.13%,较同期增长10.11个百分点。平均上网电价349.35元/千千瓦时,较同期增长7.20元/千千瓦时。其中:

1.火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485.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91%,上网电量1396.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3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受控,随着经济增长,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火电发电量增长。

2.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10.7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63%,上网电量208.8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65%。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大渡河区域来水同比减少,发电量减少。

3.风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1.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1%,上网电量79.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6%。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风电机组容量增长影响,发电量增长。

4.光伏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6%,上网电量1.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61%。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机组容量增长影响,发电量增长。

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具体发电量情况请参见附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6月	同期	增幅	4-6月	同期	增幅	1-6月	同期	增幅	1-6月	同期	增幅
火电	辽宁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5.82	5.78	0.66%	5.45	5.41	0.68%	13.47	12.80	5.20%	12.55	11.92	5.34%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7.86	4.60	71.04%	7.28	4.25	71.27%	15.48	12.23	26.58%	14.24	11.26	26.5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6	11.73	31.76%	14.74	11.17	31.97%	24.81	19.18	29.34%	23.64	18.22	29.72%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7	45.10	-24.90%	31.68	42.32	-25.15%	64.87	74.83	-13.31%	60.68	70.06	-13.39%
	山西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4.47	4.96	-9.98%	4.05	4.66	-13.07%	12.34	11.34	8.78%	11.20	10.25	9.3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1	24.00	3.34%	22.39	21.47	4.31%	56.05	53.63	4.51%	50.31	48.43	3.88%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10.63	10.55	0.72%	10.04	10.00	0.33%	16.04	17.28	-7.18	15.06	16.32	-7.70
	河北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95	4.45	-33.68%	2.61	3.94	-33.81%	8.07	10.02	-19.41%	7.06	8.81	-19.9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1.60	1.96	-18.58%	1.41	1.75	-19.45%	4.34	4.88	-11.00%	3.80	4.33	-12.09%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7	5.60	-16.66%	4.29	5.20	-17.49%	11.70	11.37	2.90%	10.75	10.56	1.84%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2	11.60	1.05%	10.91	10.76	1.42%	28.96	29.05	-0.30%	27.18	27.20	-0.09%
	内蒙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8.75	9.25	-5.44%	8.24	8.37	-1.63%	18.64	19.14	-2.60	16.65	17.32	-3.8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5.50	18.46	-16.00%	14.53	17.35	-16.27%	26.63	31.91	-16.54%	24.98	30.10	-17.02%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7.47	10.19	-26.63%	6.69	9.12	-26.68%	22.57	24.98	-9.62	20.17	22.33	-9.69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6	18.19	8.62%	18.05